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824號

原告 蘇乘玉

被告 陳誠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7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210元，由被告負擔83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2年3月4日8時35分許，在桃園客運車號000-0000號公車內，持內裝有不鏽鋼瓶、手機、手機充電插座及充電線等物之隨身提袋，朝原告頭部揮擊2下，致原告受有前額開放性撕裂傷及左肩挫傷等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8,700元，並受有精神上損害20萬元，共計208,7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其係因遭原告辱罵才傷害原告。原告提出之醫療費收據未分列健保及自付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4日8時35分許，在桃園客運車號000-0000號公車內，持內裝有不鏽鋼瓶、手機、手機充電

01 插座及充電線等物之隨身提袋，朝原告頭部揮擊2下等事
02 實，業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1307號刑事卷宗核閱無
03 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4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208,7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
05 以前詞致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07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9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2.查被告於112年3月4日8時35分許，在桃園客運車號000-00
11 00號公車內，持內裝有不鏽鋼瓶、手機、手機充電插座及
12 充電線等物之隨身提袋，朝原告頭部揮擊2下，已如前
13 述。是被告自應就其傷害原告之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14 賠償責任。

15 3.被告雖辯稱係因遭原告辱罵才傷害原告等語。然被告並未
16 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且縱使被告所辯為真，亦非傷
17 害原告之正當理由，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18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9 1.醫療費

20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
21 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
22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2)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額開放性撕裂傷及左肩挫傷等
24 傷害，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原
25 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8,700元，亦有醫療費用收據在
2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
27 有據。

28 (3)被告雖辯稱原告提出之醫療費收據未分列健保及自付額
29 等語。然經本院函詢開立該收據之紀內科小兒科診所，
30 該診所函覆本院收據所載費用均為原告自行負擔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39頁），足認該收據所載數額，確實為原

告所支出之醫療費，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2.精神慰撫金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所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7萬元，方屬公允。

3.上開金額共計78,700元【計算式：8,700+70,000=78,700】，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遲延利息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31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頁），是被告應於112年9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7

00元，及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巫嘉芸